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住宿生活公約【楠梓校區】

- 一、作息正常，每晚 23 時 30 分前返回宿舍內，屆時各棟樓鐵捲門關閉，實施門禁管制。管制時間為晚上 23 時 30 分至翌日早上 6 時 30 分止，實施寢室安寧時段，請尊重並勿影響其他同學就寢權益。
- 二、住宿生請假區分規定：
 - (1)固定假：附「課表」及「家長切結書」，送服務中心備查。
 - (2)臨時請假：依請假手續辦理請假，「學期超過十次以上」或「每月超過五次以上」，即連絡家長。
 - (3)住校生請假一律本人辦理，代理請假一律無效。
- 三、住校生外宿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不假外宿」第一次及第二次，愛舍服務 4 小時並通知家長，第三次即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四、晚歸（即返回宿舍超過門禁時間）者，視情況予愛舍服務 1-4 小時，次數達(含)3 次者，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 五、因應宿舍用電安全，除電腦、收錄音機、檯燈、吹風機可使用外，其餘電器皆不得使用及攜帶進入宿舍；宿舍輔導員會同學生幹部，配合公告日期，實施寢室檢查。凡發現違反規定者，第一次愛舍服務 1 小時，第二次愛舍服務 2 小時，第三次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
- 六、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談笑、打電話、唱歌或彈奏樂器等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4 小時，或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七、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動物，避免衍生傳染疾病，影響衛生，凡發現立即要求將寵物帶離，無法配合者即以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八、不得留宿親友（事先申請獲准者除外），另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違反者以退宿辦理，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九、不得持有違禁品（盜版品、色情物品、危險品、菸、酒類等）及易燃物品至寢室，如有發現違禁品將進行銷毀或依規定辦理，當事人退宿或依校規處置。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寢室內不得有飲酒、抽煙及賭博等行為，違反者以退宿或依校規辦理，須滿 2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一、為維持宿舍住宿品質及安寧，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等應於 23：30 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未遵守者或熄滅寢室大燈後有干擾睡眠之行為者，經勸導無效者，第一次愛舍服務 2 小時，第二次愛舍服務 4 小時，第三次即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二、不得擅自調換或轉讓住宿床位，違者以退宿辦理，須滿 1 學年，方得予宿舍申請。
- 十三、不得私自更換寢室門鎖，如因損壞更換，請先報備並繳交備份鑰匙。
- 十四、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寢俱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五、除緊急安全事件可由安全門進出外，一律由大門刷卡進出，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愛舍服務 1-4 小時。
- 十六、機車不得騎進校內(車管會發現依規定簽處小過乙次)，住宿生違規累積兩次，簽處退宿；機車、腳踏車輛應依規定申請停車證，並放置學校車棚、車架。
- 十七、請依學校規定參加點名、逃生安全演練及各項集合(尤其是大四、研究生)，若有特殊原因無法配合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完成請假手續，違犯者依校規議處記過乙次。
- 十八、基於安全、緊急危難等理由，例如非正常用電，追查火源等，宿舍輔導員在學生幹部陪同之原則下，得逕入寢室排除問題，並於事後書面通知住宿生。
- 十九、若住宿生違規行為涉及學生獎懲要點，悉依其規定辦理，各項違規處分結果以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之通知為準。
- 二十、本公約未盡事宜、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得由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以上網或書面公告補充之。

※敬請詳細閱讀住宿公約，若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宿舍。

班級：

學號：

姓名：

寢室：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